



書面質詢

廣告活動何時能被納入新的立法框架，以確立旨在保護和捍衛消費者及其合法期望的廣告法典？

廣告是一種通信形式，由公司使用，以促進銷售產品或服務。廣告作為一個貿易工具，其重要性和作用是顯而易見的，其作用是透過電視、電台、互聯網、社交網絡、報章及雜誌等不同傳播媒介，建立一個商標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無論在經濟活動的主導方面，或是在競爭上作為鼓吹及推廣的優先工具，都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廣告可以啟發和激發社會活力，有助思維的轉變及變化，促進創意及社會責任。鑑於其直接和間接影響到經濟和社會的多個層面，帶動群體和其意願，消除企業和消費者之間溝通的障礙，有必要將廣告活動定位為本地市場的主要引擎，以促進其潛力和多樣性，產生積極推動澳門特區的可持續發展的作用。

廣告是一種基本的經濟引擎，它具有巨大的附加價值，支撐了部分的經濟活動，產生了巨大的經濟效益，創造了更多的就業機會，傳播了信息，作為工業，它推動了產品和服務的創新。據知名機構研究，廣告業對社會的影響，還包括其他重要的利益，尤其是提供新聞自由，以及資助媒體、資訊和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金。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一直接獲市民就現行廣告法的漏洞和滯後等問題提出的投訴和意見，尤其是有關誤導性廣告的情況，因此曾透過書面質詢將有關問題向政府反映。值得強調的是，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的答覆中，當時的法務局局長表示，將制定“一部統一的關於廣告的法律……相信有關特定廣告的特別要求亦需在該統一法律中規定”。

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後，本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再次向有關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質詢中提及有必要及急切修改已生效超過三十年的關於廣告活動的第 7/89/M 號法律，其與現時的社會經濟發展及進步嚴重脫節，以及博彩專營權批給數量大幅增加。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清楚列舉和確定廣告的原則，尤其是合法性、可識別性、真實性、隱蔽性或具掩飾的廣告、欺詐性的廣告、尊重消費者權利的原則、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以及識別廣告商、推銷者和家居廣告的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回覆上述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就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的修改，“特區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根據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居民的意見及業界的訴求作綜合考慮，適時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檢討和完善”。

其後，今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在回覆另一議員關於修改不合時宜的《廣告法》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現階段仍需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有見及此，有必要指出，為配合城市現代化及國際化的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得不預見及考慮訂定廣告活動的結構性原則、消費者的基本權利，以及廣告主、廣告商及其相對人的權利及義務的最低規定。如無該等規定，這可能會導致欺騙或損害消費者的公民權利的情況發生，這樣實際上會使對廣告活動本身及固有的價值產生誤解。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何時完成“更深入的研究”，以便履行修改不合時宜的《廣告法》，以及於 2010 年 6 月制訂本澳廣告法典實施日程的承諾？
2. 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對我們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之回覆，當局曾聽取哪些業界的意見？至今收集到哪些意見，包括民意調查結果，業界的訴求是怎樣的？這些活動得出了甚麼結論？
3. 在檢討廣告法工作方面，政府做了哪些比較工作，尤其是就《歐洲無疆界電視公約》，第 84/450/CEE 號指引、第 2006/114/EC 號“關於誤導廣告的指令”和第 89/552/CEE 號關於電視廣播進行了哪些比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 年 5 月 2 日